

印章遺失切結書

遺失商業登記用商號章負責人章合夥人章，並立此切結書聲明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

商號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合夥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